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紀要擬稿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VII. 法官的政治聯繫**

(立法會CB(2)2517/05-06(05)號文件——馬力議員於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司法機構的回覆)

立法會CB(2)2443/05-06(01)號文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6年6月16日發出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

立法會CB(2)2517/05-06(06)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官與政治聯繫”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281/05-06(01)號文件——公民黨就“司法獨立與結社自由：準則與平衡”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500/05-06(01)號文件——李國英議員就“司法獨立及公正的原則”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530/05-06(01)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非全職法官與參與政治活動”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2530/05-06(02)號文件——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就“法官的聯繫”提交的意見書)

48. 主席表示，由於她是公民黨的成員，而此事項又涉及公民黨，另一方面，此議程事項乃由副主席李國英議員提出，他們二人已同意不會主持此事項的討論。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選出另一位委員主持此事項的討論。劉健儀議員獲推選為主持此事項的討論的議員。

4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所發出題為“法官與政治聯繫”的文件。委員察悉，司法機構中有兩大類別的法官——全職法官及非全職法官(即高等法院特委法官及從外聘任的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全職法官屬司法機構的編制人員，而非全職法官則不然。非全職法官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他們如非屬在法律界全職執業的律師，便是退休法官。《法官行為指引》訂明，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此規定適用於全職法官。一如終審法院首席

法官於2006年6月16日發出“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指示，對於非全職法官僅為政黨的成員，司法機構不會視為不妥，但如非全職法官較積極地參與政治活動，則會有不同的考慮。

50. 李國英議員扼要講述其意見書的重點如下——

- (a) 維持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並使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目共睹，是至為重要的。司法獨立並非法官的權利，是屬於公民的權利；
- (b) 既然全職與非全職法官的職責同樣是行使法律賦予的民事及刑事管轄權，非全職法官並無理由無須遵守同一的行為守則；及
- (c) 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非全職法官與參與政治活動所發出的指引所述，司法機構理解到，要維持司法獨立與司法公正，對結社自由施加若干限制是必需的。為維護公眾利益，司法獨立應凌駕於結社自由之上。

51. 余若薇議員陳述公民黨意見書中重點如下——

- (a) 國際間認可的司法獨立和公正的原則重申，法官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權利和自由，包括結社自由；
- (b) 應在確保司法獨立與公正，以及維護結社自由兩者之間，藉下述的區別求取適當的平衡：即加入政黨成為黨員與參與其他種類的政治活動的區別，以及全職法官與非全職法官的區別；
- (c) 全職法官與非全職法官之間有甚多不同之處，因此在政治聯繫方面，對兩者所遵守的規限亦應有分別。全職法官享有聘用期保障，預期永不會重操大律師或律師的私人執業業務，而非全職法官則只須在委任期間擔任法官4星期，其全職工作是在法律專業執業。此外，與全職法官不同，非全職法官可在立法會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法律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 (d) 普通法的原則訂明法官應在何情況下取消本身對某一案件的聆訊資格，藉此保障公眾得到公平聆訊的權利。這原則全職法官及非全職法官同樣須要遵守；及

- (e) 既然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已發出關於非全職法官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均不應對此事作進一步干預。

52. 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告知委員，據他到目前為止所收到該公會會員的意見顯示，他們均認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非全職法官發出的指引合理恰當。他認為，考慮到擔任非全職法官是一項公共服務，應受到鼓勵，對非全職法官施加進一步限制，並不相稱，而司法機構可倚賴大律師及律師此兩專業提供能幹、公平又公正不阿的法官，是本港法律制度的一大特色。

53. 戴啟思先生又表示，他並不認為加入政黨與司法獨立有何確實衝突。他補充，公眾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已受到既定法律原則中關於偏頗的規定所保障，一如最近英格蘭上訴法庭在 Locabail Ltd. v. Bayfield Properties(2000)一案中已對該規定作出更新，訂明如有確實、推定或表面偏頗的情況，法官須取消本身的聆訊案件資格。

54. 國際司法組職香港分會的白理桃先生扼要講述該組職的意見書的重點——

- (a) 司法機構發表關於非全職法官的指引，已一方面就司法公正的原則，另一方面就結社自由與司法機構的獨立／權力劃分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
- (b) 應尊重權力劃分的原則。立法機關不應就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行為的指引作進一步干預；及
- (c) 基於法律界人士的政治信念而一律禁止他們擔任非全職的司法職位既無必要，亦屬歧視。與其一律禁止司法人員加入政黨，妥善確保司法公正的做法，是在任何一宗案件中，就偏頗情況作法律測試。該測試規定，若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認為法官確有可能有所偏頗，在此情況下，法官便應取消本身聆訊該案件的資格。

55.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同意，就政治聯繫而言，由於非全職法官是全職法律執業者，並無全職法官所享有的聘用期保障，他們不應受制於全職法官所受的共同規限。他又表示，司法機構所發出關於非全職法官政治聯繫的指引合理，而司法機構亦已詳細參考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慣例。

(會後補註：人權監察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2)2578/05-06(03)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56. 關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附件B，曾鈺成議員表示，據其理解，當中所述的3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規定全職法官必須與政黨斷絕一切聯繫，而這規定並未違反結社自由的權利，他要求當局確認其理解是否正確。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司法機構的《法官行為指引》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頒布的，當中第76及77段已清楚列明有關全職法官政治聯繫的指引。

58. 曾鈺成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司法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資料(附件B)，並未清楚明確地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非全職法官在政治聯繫上無須受到全職法官所須遵守的指引所規限。就加拿大及澳洲的情況而言，有關的指引並無明文闡述非全職法官的情況。至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他指出，《法官行為指引》第3.7段註明，“有關指引適用於‘收取費用的法官’(“fee-paid judges”)、以及全職法官及非全職法官”，這似乎與司法機構在附件B第2段中聲稱“收取費用的法官”相等於非全職法官不符。

5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稱，附件B所載資料是根據司法機構的理解而載述。她補充，據司法機構所瞭解，英國的非全職法官包括收取費用及並非收取費用的法官。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理解，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收取費用法官”包括非全職法官，如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她又表示，第3.7段所指適用於“‘收取費用法官’、以及全職法官及非全職法官”的該項指引，是指法官取消本身對某宗案件的聆訊資格的規定，而非禁止其加入政黨。

61. 何俊仁議員表示，非全職法官與全職法官有天壤之別，他同意應無須規定非全職法官要與全職法官一樣，遵守有關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

62. 然而，陳鑑林議員表示，全職法官與非全職法官縱使有分別，但他們仍行使同樣的司法權，因此非全職法官亦應受適用於全職法官的行為指引所規管。

63. 吳靄儀議員表示，全職法官與非全職法官行使同樣的司法權，意味着他們均須遵守取消聆訊案件資格

的規則，而並非指他們要接受有關參與政治活動的相同規限。在很多與香港相若的司法管轄區，均無規則禁止非全職法官加入政黨。她又表示，司法機構已發出本身對非全職法官的指引，事務委員會不應成為干預司法機構獨立的工具。

64. 李國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包括監察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故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事務委員會不可討論此事。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另一次會議再討論此事項，以便有更充裕的時間討論。

65. 吳靄儀議員提出告誡，指立法機關不應越界，就司法機構對法官政治聯繫的內部指引向司法機構施壓。

66. 陳鑑林議員表示，並不存在立法機關向司法機構施壓的情況。他補充，如制度出現問題，委員應提出其所關注的事項。

67. 由於時間緊迫，劉健儀議員建議安排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李國英議員於2006年6月27日致函主席，要求在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立法會CB(2)2612/05-06(01)號文件)。經委員同意，此事項已安排於2006年7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

**X X X X X X X X X**